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投资建设 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额敏项目”）
- 投资金额：约 571,165.91 万元（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，下同）
- 相关风险提示：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、所在区域地形、气候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。同时，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、涉及工程多，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，亦可能存在因建设进度、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、项目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，进而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风电场滚动开发经营策略和整体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风电”）拟以其控股子公司额敏塔风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额敏塔风”）在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投资建设 130 万千瓦风电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 571,165.91 万元。

2025年8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预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外投资项目情况

额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30万千瓦风电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571,165.91万元，企业自筹资金约为114,233.18万元，申请贷款约为456,932.73万元。首期拟实施75万千瓦风电项目，后续55万千瓦风电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建设。其中，首期75万千瓦总投资金额约为353,074.36万元，自筹资金约为70,614.87万元，申请贷款约为282,459.48万元。

额敏项目装机容量总计130万千瓦，拟使用6.25MW/10MW/15MW三种机型混合布置，拟新建2座220kV升压汇集站，分别以1回220kV线路接入国网塔额750kV变电站，配建装机规模为10%、2h储能系统。其中，首期75万千瓦项目拟使用6.25MW/10MW/15MW（24台/18台/28台）三种机型混合布置，配建装机规模为10%、2h储能系统，拟新建1座220kV升压汇集站，汇集75万kW风电机组及7.5万kW/15万kWh储能后，以1回220kV线路接入国网塔额750kV变电站，送出线路长约77km。

三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中船风电拟以其控股子公司额敏塔风作为额敏项目投资主体。额敏塔风成立于2024年7月，注册资本金1,000万元。额敏塔风股东分别为中船风电（持股61%）、新疆乌塔碳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持股34%），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持股5%），额敏塔风各股东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出资投资建设额敏项目。

额敏塔风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技术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

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四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，促进公司风电主机装备与电站系统集成融合发展，若上述项目顺利建成投产，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风机设备的市场份额，夯实公司业务发展格局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实际达成情况或受国家政策、法律法规、行业宏观环境、所在区域地形、气候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。同时，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、涉及工程多，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，亦可能存在因建设进度、产能或市场拓展不达预期、项目投资无法收回等风险，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妥善做好风险控制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7 日